

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(李委員國堂代) 記錄：陳宗成

四、出席委員：程英傑 陳界石 蔡崑雄 金衛民 周嵩山
陳忠和

五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 上次委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

謝組長修正：

第一案：執行情形欄修正為「業經本會 92.10.20 南縣選一字第 09215013250 號函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不足人數」。

第二案：執行情形欄修正為「業經本會 92.10.20 南縣選一字第 09215013260 號函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推補一位領銜人，同時於領取連署人名冊（10月29日推補及領取連署人名冊）」。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(略)

〔三〕 工作報告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

(一) 請審查本縣麻豆鎮第十四屆鎮長補選補選結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擬具「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」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主席提示：

(一) 請將第十一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進度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，就今日重點說明，以簽呈向主任委員說明。

(二) 有關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。

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。

-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- 4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- 5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-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- 7 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請主辦單位於本月 12 日中選會召開選務會議中詢問清楚，違反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時效性及期間，向主任委員報告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三〇分